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买受人）：平顶山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

乙方（出卖人）：平顶山市颂泰家具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物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款、交货时间地点
(可以在下方插入表格，如商品多可增加附件)

序号	货物名	规 格 型 号	单	数	单价	金 额	备注
1	1.6 米班		张	1	2200	2200	
2	双门书		个	1	1200	1200	
3	长沙发		个	2	1200	2400	
4	长茶几		个	2	300	600	
5	转椅		把	1	670	670	
6	转椅		把	1	600	600	
7	盆架		个	7	200	1400	
8	衣架		个	10	200	2000	
9	文件柜		个	9	450	4050	
10	档案柜		套	1	500	500	
11	办公桌	1.4 米	张	9	820	7380	

合计人民币金额(含税大写)：贰万叁仟元整（小写¥23000 元）
实际以双方核算后的具体金额为准。

交货地点及时间：买受人指定地点和时间

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所列货物规格、型号、样式已由甲乙双方确认，若乙方提供货物与双方确认不一致的，乙方无偿为甲方更换。

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所列商品由乙方负责运输，运输、装卸、安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根据甲方要

求运送至指定地点，并负责搬运至甲方指定室内，如需要安装则根据甲方要求安装完毕。

第四条 乙方运送全部货物后三日内提请甲方验收，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甲乙双方核算全部货物数量及款项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，更换后重新验收。三次更换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取回货物。

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全货物单价固定包含乙方各个环节的全部费用，该价款不因市场等因素进行调整，为固定价款。甲方验收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合格后同乙方一同清点运送货物数量，并根据合同单价核算全部款项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由双方按照国家标准执行。验收合格，乙方根据与甲方核算款项向甲方开具相应普通增值税发票；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付款。

第七条 运输、装卸、搬运、安装、调试等环节，乙方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，因上述环节引起的任何事故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按照乙方交付货物承诺的质保期为准，但质保期低于一年的，按一年计算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质保期内，如乙方交付货物出现非人为故意损坏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
第九条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，如不符合国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要求乙方予以更换。乙方保证交付货物不侵犯任意第三人的知识产权，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，相应责任以及甲方为此额外支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延迟交货责任：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及数量、质量交货，乙方延迟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，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，但是延迟交货超过 20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需无条件全额退回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% 的惩罚性违约金。

（二）延迟付款责任：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及金额支付，甲方延迟付款，应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，日违约金为合同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，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(三) 质量保障。产品如在验收期间达不到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,乙方需立即整改,直到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。经甲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时间超过 20 天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退回产品,并且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违约金,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乙方需无条件全额退回已付货款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,甲方收到退回的货款及违约金后再退回产品,退回产品的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。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

。如协商未成,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其中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壹份,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涂改无效,如有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: 平顶山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负责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 电话: 13607626217 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21 日	乙方: 平顶山市领泰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 电话: 13949468032 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21 日
--	---